

证券代码：834155

证券简称：海南沉香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、“香树沉香集团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《海南沉香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公司前五大股东沈根其、丁宗妙、沈日华、杭州耀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耀阳投资”）、杭州红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红鑫汇投资”），其股权质押情况分别是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权人	质押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被担保人
沈根其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	4,800,000	3.11%	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
	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1.94%	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融资
	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40,000,000	25.89%	本人融资
	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714,286	0.46%	本人融资
耀阳投资	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34,285,714	22.19%	股东沈根其融资

红鑫汇投资	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8,000,000	5.18%	股东沈根其融资
丁宗妙	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,000	7.77%	香树沉香集团银行贷款
	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,200,000	2.07%	香树沉香集团银行贷款
沈日华	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	3.24%	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

注：沈根其、丁宗妙、沈日华为我司实际控制人，耀阳投资和红鑫汇投资为股东沈根其投资的企业。

根据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，沈根其先生及其控制的耀阳投资和红鑫汇投资累计向质押权人质押 90,800,0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.77%，虽然被担保人相关融资债务尚未到期，且不能偿付的可能性较小，若质押的股权全部被质押权人行权，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